

111 年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評核計畫

新北社助字第 1111295765 號簽准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瞭解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市社福基金會)會務、業務及財務運作情形，俾利協助其健全發展及穩定營運目標。
- 二、針對長期未配合運作及無意願繼續運作之本市社福基金會，持續加強輔導運作或解散。

貳、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30 條、第 66 條及第 74 條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肆、評核小組：聘請熟悉基金會發展之專家學者、會計師及業務主管組成評核小組，負責審核本市社福基金會會務、業務及財務資料；小組成員共 7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本局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局一層長官擔任。
- 二、會務委員 2 人：由本局救助科承辦基金會業務主管擔任。
- 三、業務委員 2 人：由外聘熟悉基金會發展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四、財務委員 2 人：由外聘會計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
伍、評核對象：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本市社福基金會，預計評核 89 間。

陸、計畫期程：

- 一、辦理評核說明會：111 年 8 月。
- 二、本市社福基金會繳交評核資料(如後附)：111 年 9 月 30 日。
- 三、評核資料書面審核(附表一)(含資料審核說明會、實際資料審核、檢討會)：111 年 10 月至 11 月。
- 四、公告評核成績：111 年 12 月。

柒、評核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評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，評核資料以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資料為主。
- 二、評核內容：
 - (一)會務：董事會組成及運作情形、函報主管機關情形、行政管理制度，占 40%。
 - (二)業務：工作規劃及服務管理情形、工作執行情形，占 30%。
 - (三)財務：辦理勸募或接受捐贈徵信情形、會計制度運作情形、基金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，占 30%。
 - (四)加分項目：響應本局推動之政策，占 5%。

捌、評核等第標準、獎勵及缺失改進方式：

一、評核等第標準：

(一)優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。

(二)甲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。

(三)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。

(四)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者。

(五)丁等：經評定成績未達 60 分者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經評列優等者，予以表揚。

三、評核成績經上陳奉核後，將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市公務預算之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災害及急難救濟-業務費-按日按件計資酬金-辦理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查核及相關社會救助教育訓練講座、出席費費用與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災害及急難救濟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-辦理災害急難救助業務、脫貧方案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各項行政業務費用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經費概算(附表二)：計新臺幣 5 萬 6,200 元整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奉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